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干部队伍 作风建设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、各市学联：

为巩固深化高校学生会、学生社团改革成果，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学生干部队伍作风建设，更好树立起阳光清新、风清气正、充满朝气的良好形象，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1.大力加强纪律学习。组织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全体成员重点学习《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》，做到逐条领会、重点记忆，坚决落实到具体工作中。同时，学联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要在团委的指导下，结合其他相关章程要求、纪律规定开展宗旨意识和规章制度教育，学习过程务必要向深里走、向实里走。

2.全面开展作风教育。各高校团委要在4月25日前集中开展春季培训工作，要求覆盖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全体成员、学生社团负责人和主要成员、青马班学员、班委以及团支部成员。春季培训突出作风教育，分层分领域小范围进行，不得搞“大杂烩、一锅炖”，以大班级上课方式替代。培训内容应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并结

合有关案例开展警示教育。学习形式包括观看视频及有关报道、分析讨论等环节，团委老师要做好指导讲话。

3.广泛开展服务活动。高校团委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开展“我为同学做件事”主题实践活动，指导各级学生会组织、学生社团力所能及为同学们办一件看得见、摸得着的实事，并通过主题实践活动开展，巩固和推广一批服务同学的实事项目。各级学生会组织要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，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，不得行使宿舍管理、校园文明纠察、安全保卫等学校行政职能。

请各高校团委高度重视，有序开展相关工作，并于4月26日17:00前将春季培训工作有关数据上报至省学联秘书处(统计数据包含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培训覆盖数等，届时将以问卷星形式统计收集)。



2021年4月12日